**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本项目由芜湖明远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初步设计，国网芜湖供电公司电力经济技术研究所以芜供经研函〔2021〕3号文件对本项目接入系统方案进行了评审。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由芜湖明远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技术标准和环评文件的要求，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启动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验收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等技术规范的要求，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2月完成了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根据验收调查和监测结果，并查阅收集项目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4年3月22日，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芜湖市诺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110kV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表中进行了详细说明，参见报告“表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工程环保对策措施均已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